

#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执法站 近场车辆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执法站近场车辆监测系  
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SXQS-202405-GK050

甲 方：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采购主要内容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 采购内容：执法站近场车辆监测系统设备（详见附件1）

(2) 备品备件：（详见附件2）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34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圆人民币)，合同约定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意见为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 三、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转包或分包

乙方可以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深化设计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项目初验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后竣工验收。

2. 交付方式：乙方应在实施项目前委托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将设计单位盖章的详细图纸、方案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货物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时必需，由乙方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六、货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交纳¥23400 (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圆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约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936000元);设备到货交付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1170000元);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决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金额支付合同余款。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为前置条件。

### 七、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在项目建设及项目完成后,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均归属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源代码、方案等应无条件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在采购、建设、维保周期内,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货物。

###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安全可靠。

5. 乙方因违反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信息化合作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要求，造成甲方发生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密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除应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如使用外购产品，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货物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十一、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要根据甲方维护要求，设立7X24小时维护热线（根据实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甲方有故障申报，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设备安装地），一般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复杂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排除。

若不能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以确保甲方运行不中断。逾期未解决问题的，每超过 24 个小时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未能在 72 小时内及时修复系统，且对公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 24 小时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以上产生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特殊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上述的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终验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系统，终生运维，运维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4. 货物初验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通过，出具验收意见书，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5. 货物需确保符合技术要求，并试运行 30 天以上，方可进行终验。

6.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终验，即：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A/T83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497《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99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进行调试、验收，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补充规定的要求。过车抓拍质量达标要求：

类型	内容	指标
卡口相机	出图/录像完好率	≥98%
	车辆抓拍率	日 ≥99%

	识别率	车辆	夜	≥95%
		人脸（环保）	日	≥95%
			夜	≥90%
	人脸（环保）			≥95%

### 十三、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履约验收时，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验收，否则甲方不予接收产品。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发生上述本条 4-7 款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1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形式为通过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八、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项目组成人员，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中心执一份备案。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8.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8.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8.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8.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 《采购内容清单》

2. 《备品备件清单》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附件:

## 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上虞、嵊州、诸暨执法站					
1	500万监测抓拍单元	大华	DH-CP502	16	6200.00	99200.00
2	四合一环保补光灯	大华	DH-ITALF-300AG-F	16	1700.00	27200.00
3	3.5米立杆	国产	定制	16	800.00	12800.00
4	监测LED屏	大华	DH-ITSXS-1701-27RGAB	3	18000.00	54000.00
5	监测诱导屏控制器	大华	DH-PFC100S	3	1000.00	3000.00
6	诱导屏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3	3000.00	9000.00
7	内部监控	大华	DH-IPC-HDW5443DT-A	6	1000.00	6000.00
8	声光警示灯	大华	DH-TTSYJ-1401-DC	3	500.00	1500.00
9	监测一体化机柜	吉左	JLM	3	45000.00	135000.00
10	光模块	华三	SFP-GE-LX-SM1310-D	3	600.00	1800.00
11	光模块	华三	SFP-GE-LH40-SM1310-D	6	2000.00	12000.00
12	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国产	定制	19	160.00	3040.00
13	预警终端	DELL	OptiPlex Tower 7010	3	5000.00	15000.00
14	执法站前置监测一体机	大华	DH-DSS-T9100XXXXXXXXXX	3	145000.00	435000.00
15	视频会议调度终端	科达 (KEDACOM)	SKY X330	1	70000.00	70000.00
16	视频会议摄像机	科达 (KEDACOM)	MOON50-1080P30	1	20000.00	20000.00
17	近场监测数据系统	宁畅	R620 G40	3	40000.00	120000.00
18	前端接入交换机	华三	LS-5130S-10P-EI-HI	3	2000.00	6000.00
19	24口汇聚交换机	华三	LS-5130S-28S-EI-HI	6	4000.00	24000.00
20	室外机箱及基础	国产	定制	3	300.00	900.00
21	配电箱及基础	国产	定制	3	2000.00	6000.00
22	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3	5000.00	15000.00



20	辅材	网线: 室外防水超六类网线	晨林	室外防水超六类	1	1000.00	1000.00
		设备电源线: RVV2*1.0			1	1200.00	1200.00
		取电电缆: YJV5*6			1	13000.00	13000.00
		钢管: SC25			1	7000.00	7000.00
21		电缆敷设施工	国产	定制	1	20000.00	20000.00
22		手井	国产	定制	6	500.00	3000.00
23		安全措施	国产	定制	3	20000.00	60000.00
24		50M网络	国产	定制	2	6000.00	12000.00
(二)		蒿坝、兰亭、新昌执法站					
1		500万监测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500	10	7200.00	72000.00
2		四合一环保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B-I)	15	1800.00	27000.00
3		监测单元立柱	国产	定制	20	300.00	6000.00
4		监测LED屏	海康威视	DS-D41A0F0-Z19S	3	18000.00	54000.00
5		监测诱导屏控制器	海康威视	定制	3	1000.00	3000.00
6		诱导屏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3	3000.00	9000.00
7		3.5米立柱	国产	定制	10	800.00	8000.00
8		900万监测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900	5	9000.00	45000.00
9		挑臂	国产	定制	1	300.00	300.00
10		内部监控	海康威视	DS-2CD2345CRT4-GA	6	1000.00	6000.00
11		声光警示灯	海康威视	DS-PS201-R	3	500.00	1500.00
12		监测一体化机柜	吉左	JLM	3	45000.00	135000.00
13		光模块	华三	SFP-GE-LX-SMI310-D	3	600.00	1800.00
14		光模块	华三	SFP-GE-LH40-SMI310-D	6	2000.00	12000.00
15		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国产	定制	13	160.00	2080.00
16		执法站前置监测一体机	DELL	OptiPlex Tower 7010	3	5000.00	15000.00
			海康威视	DS-TST900-K/JCGK	3	155000.00	465000.00

17	图片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D72024R/FRT	1	36000.00	36000.00
17	图片分析节点	宁畅	R620 G30	1	63580.00	63580.00
18	前端接入交换机	华三	LS-5130S-10P-EI-HI	3	2000.00	6000.00
19	24口汇聚交换机	华三	LS-5130S-28S-EI-HI	6	4000.00	24000.00
20	室外机箱及基础	国产	定制	3	300.00	900.00
21	配电箱及基础	国产	定制	3	2000.00	6000.00
22	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3	5000.00	15000.00
21	辅材 网线：室外防水超六类网线 设备电源线：RVV2*1.0 取电电缆：YJV5*6 钢管：SC25 钢管 SC32	晨林	室外防水超六类	1	1000.00	1000.00
		晨林	RVV2*1.0	1	1200.00	1200.00
		晨林	YJV5*6	1	13000.00	13000.00
		国产	SC25	1	7000.00	7000.00
		国产	SC32	1	9000.00	9000.00
22	电缆敷设施工	国产	定制	1	20000.00	20000.00
23	手井	国产	定制	6	500.00	3000.00
24	安全措施	国产	定制	3	20000.00	60000.00
25	50M网络	国产	定制	3	6000.00	18000.00
投标报价（小写）					234000.00元	
投标报价（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内部监控	海康威视	DS-2CD2345CRT4-GA	2 台
2	声光警示灯	大华	DH-ITSYJ-1401-DC	2 台
3	网线: 室外防水超六类网线	晨林	室外防水超六类网线	100 米
4	设备电源线: RVV2*1.0	晨林	RVV2*1.0	100 米
5	取电电缆: YJV5*6	晨林	YJV5*6	100 米